

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全部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净值增长率、收益分配政策、风险揭示、投资策略、说明、基金组合的资产配置情况、基金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等，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5.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0010524
交易方式：场内开放式
基金净值公告日：2016年11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300,327,008.69份

投资目标：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灵活配置A股和港股市场（通过港股通机制）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精选行业和个股，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股票，构建基金的持仓结构。

业绩比较基准：恒生综合指数×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创业板指收益率×20%+银行存款利率(税后)×4.6%

业绩比较基准：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类似，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274,111.67

2.本期利润 4,156,698.2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1,047,640.0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7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报酬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31% 0.96% -0.62% -4.67% 0.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简称：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052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300,327,008.69份

投资目标：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灵活配置A股和港股市场（通过港股通机制）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精选行业和个股，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股票，构建基金的持仓结构。

业绩比较基准：恒生综合指数×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创业板指收益率×20%+银行存款利率(税后)×4.6%

业绩比较基准：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类似，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投资组合报告

5.1.1 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依据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编制并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资产组合比例进行公告，且披露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1.3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4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5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6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7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8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9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10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11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1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13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14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15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16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17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18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19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20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21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2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23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24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25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26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27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28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29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30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31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3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33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34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35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36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37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38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39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40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41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4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43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44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45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46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5.1.47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资产组合报告。

5.1.48 基金投资组合